

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委发〔2024〕81号

关于修订《南京大学 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党委、各院系、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教党〔2023〕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南京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

2024年5月5日

〈电子章专用〉

附件

南京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我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教党〔2023〕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评价对象是南京大学所有教师，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师德考核评价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具体考察内容包括：是否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

第三条 师德考核评价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是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第四条 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牵头组织协调，各院系、各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

责实施。

第五条 各院系应履行师德考核评价主体责任，明确本单位师德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并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贯彻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第六条 师德考核评价的方式主要包括年度考核工作中的师德考核，招聘引进工作中的师德评价，以及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的师德审核。

第七条 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进行一次。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考核标准。教师若违反国家、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或南京大学有关师德的禁行性规定，或有损害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师德考核结果原则上不得确定为合格；教师若有师德失范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二）考核结果的使用。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未达到合格等级者，取消或限制在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项目申请和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资格，当年不得享受年度绩效奖励、不得晋升薪级工资，并根据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大学有关聘用管理的规定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处理。

（三）复核、申诉的申请。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教师本人如对该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根据《南京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条 师德评价是人才引进、教师招聘工作的首要环节。各院系应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人力资源处审核无异常情况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后，方可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九条 师德审核是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重要环节。各院系应在听取教师党支部意见的基础上，对推荐人选进行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负责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的职能部门进行初审后，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征求意见，确认未发现师德问题后方可正式推荐。

第十条 对于师德表现不佳的教师，各院系应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于师德表现失范的，应报告学校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师德考核评价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院系，其他教学科研单位参照执行。本办法经南京大学 2024 年 3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和 2024 年 4 月 2 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南委发〔2022〕13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